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劉若虹女士（「劉女士」）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辭任」）。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確保平穩過渡與交接，並同意在其辭任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配合過渡工作。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女士在任期間所作的貢獻，並祝願她在未來的發展順利。

於緊接辭任後，劉女士亦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¹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²。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馮玉麟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團隊將一同負責劉女士的職務並領導公司。此外，鄒金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委任為授權代表¹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²，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

由於辭任事宜，董事會並沒有女性董事，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會成員的規定。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適時委任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性別多元化規定，並應確保自不再符合該規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恢復合規。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劉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劉女士辭任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潘榮昌博士及黃康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灋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僅供識別